

#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 关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4年8月6日12时,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宝鸡市生态环境信访件67件,现将第八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1	受理编号为35号的信访问题为:宝鸡高新区磻溪镇斜坡村三组毛录煊商店向南300米处工厂,每日打磨铁制品,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农作物生长。	宝鸡高新区	反映的工厂为宝鸡盛航泰金属有限公司、宝鸡宇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共用一个厂房。现场检查时,两户企业均正常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查阅环境监测资料,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7月31日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现场查看企业周边农作物,未发现对农作物造成影响。	否	督促企业履行好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是
2	受理编号为36号的信访问题为:渭滨区清姜路轩苑尚品小区E区北侧有一断头路,该路面有积水且水质发臭,影响居民生活。	渭滨区	反映的清姜路轩苑尚品小区北侧断头路为小区开发商修建的便道,不属于市政道路,由小区物业管理。由于近期正值雨季,特别是短时强降雨天气下,雨水迅速汇集并超出排水设施承载能力,导致小区路面或部分区域内出现短时积水现象,天晴后积水因自然蒸发变干;反映路面有少量积水情况存在,水面发臭问题不存在。	是	清姜路轩苑尚品小区众合物业已安排专人负责降雨后小区内各区域积水巡查和清理工作,保证小区居民出行便利。	是

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宝鸡市时间:2024年7月22日—8月20日 投诉举报电话:0917-3630660,邮政信箱:宝鸡市金台区A179号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

### 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现声明作废。

- \* 江苏鑫之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司丢失财务专用章一枚。
- \* 江苏鑫之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丢失公章一枚。
- \* 江苏鑫之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丢失法定代表人私章一枚,法定

- 代表人为:潘超。
- \* 渭滨凤鸣林诊所丢失公章一枚,号码为:6103020059502。
  - \* 庞凤霞丢失私章一枚,号码为:6103020105678。
  - \* 张虎虎丢失残疾人证,号码为:61032119631202111852。

- \* 陕西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丢失他项权证,号码为:岐山县房他证凤鸣镇字第0140号。
- \* 宝鸡止沸谈笑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丢失公章一枚,号码为:6103020096858。

- \* 刘承刚丢失宝鸡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款收据二张,号码分别为:07489794、04684583。
- \* 刘亚琴丢失残疾人证,号码为:61032819680424062963B2。
- \* 王奎丢失残疾人证,号码为:61032119520826183843。

###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 光盘行动 从我做起



# 安全暑假 谨防溺水

